

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与化德县签订太阳能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链接:www.china-nengyuan.com/news/23452.html

来源:国资委网站

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与化德县签订太阳能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近日,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与化德县人民政府在化德县签订了1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将在化德县境内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峡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刘运志与化德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振海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

签字仪式上,刘运志对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将一如既往与地方政府加强合作,加快化德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步伐,对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三峡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以及化德县相关单位负责人出席签字仪式。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3452.html